

征 地 告 知 书

辽征地告知（2017-99-1）号

辽中区茨榆坨街道黄腊坨北村及有关农户：

铁大线安全工程（铁岭-鞍山段）项目用地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1956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旱地	0.1161	补偿标准为3万元/亩（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
		水田	0.0795	补偿标准为3万元/亩（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
		水浇地		
	其他林地			

	农村道路		
	牧草地		
	沟渠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 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 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 需要听证的, 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 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 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

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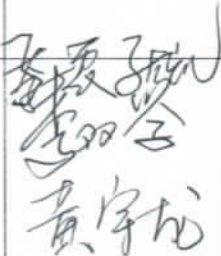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

2017年7月10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区茨榆坨街道黄腊坨北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铁大线安全工程(铁岭-鞍山段)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茨榆坨街道黄腊坨北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 章	送达 方式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征地告知书 2017年【99-1】号	 李双全 黄宇书	2017.7.10	 田吉军 刘军子 赵项军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赵项军	2017.7.10			
刘军子	2017.7.10			
田吉军	2017.7.10			
备注				

7.

征 地 告 知 书

辽征地告知（2017-99-2）号

辽中区刘二堡镇刘南社区及有关农户：

铁大线安全工程（铁岭-鞍山段）项目用地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1091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 地	旱地	
		水田	0.0966 补偿标准为3万元/亩（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
		水浇地	
	田坎		
	其他林地		

	农村道路	0.0125	补偿标准为3万元/亩(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
	牧草地		
	沟渠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 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 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按照《国土资源听

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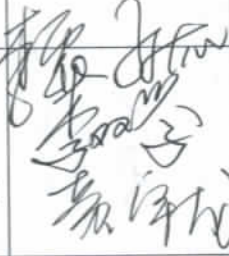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

2017年7月10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区刘二堡镇刘南社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铁大线安全工程(铁岭-鞍山段)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刘二堡镇刘南社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 章	送达 方式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征地告知 书 2017 年【99-2】 号		2017.7.10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王书利	2017.7.10			
备注				